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59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吳承駿

相　對　人　大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康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高康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貳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635%計算機動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2年8月12日，詎於到期日當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336,220元未獲付款，為此

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4.23%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359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即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百分之）
001	1,000,000元	324,745元	110年8月9日	112年8月12日	112年8月12日	4.23
002		11,475元			112年12月12日	